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08年度北簡字第15647號

原　　告　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唐承健
訴訟代理人　陳迎秋律師
被　　告　沈明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12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叁萬陸仟玖佰伍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肆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叁萬陸仟玖佰伍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有清償協議書第7 條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72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7 年5 月22日至原告所屬新莊分公司開立帳號為386364之受託買賣國內有價證券帳戶，並於108 年2 月25日進行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（股票代號6552）先賣後買之當日沖銷交易8,000 股，然因當日未完成反向買進，遂於次一營業日即108 年2 月26日交易時間內以原告總公司專戶強制買回以還券，經結算被告應給付之強制買回價格差額及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0,878元，惟被告未依約於強制買回之次一營業日即108 年2 月27日清償而違約；另被告於108 年2 月27日現股當沖交易鉦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（股票代號3293），然其未於108 年3 月5 日履行交割義

務而違約，積欠應交割金額33,629元，經結算被告應給付原告當沖虧損應交割金額及費用124,507 元（計算式：90,878元＋33,629元＝124,507 元）；嗣雙方就上開債務於108 年3 月25日簽訂清償協議書，被告同意就本件債務按清償協議書第2 條之約定分10期償還，且如有遲延，依清償協議書第3 條之約定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除給付本件債務金額扣除已清償金額之差額外，並應給付按本件債務金額10% 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；而被告於108 年3 月5 日即未依清償協議書第2 條之約定清償第1 期債務，依清償協議書第3 條之約定，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原告得請求被告一次清償全部債務124,507 元及懲罰性違約金12,450元，共計136,957 元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36,957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受託買賣國內有價證券開戶契約、有價證券買賣對帳單、借券買回償還款項收付表、清償協議書等資料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72頁）。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 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136,957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 年8 月28日（見本院卷第7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3 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 條第2 項適用第392 條第2 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詹慶堂

計算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440 元	
合　　計	1,440 元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鳳瀅